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闽02破申285号

申请人：阿迪达斯有限公司 (adidas AG)，住所地德国黑措根奥拉赫 阿迪-达斯勒街1号 (Adi-Dassler-Strasse Herzogenaurach 91074 Germany)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保拉·韦尼克 (Paula Wernecke) 和 马库斯·库尔特 (Markus A. Kürten)。

委托代理人：叶江娴，北京中伦文德 (厦门)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126号4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楚纯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 (adidas AG) 以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

1、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5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,住所地为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126号404室,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。

2、申请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(adidas AG)与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(2014)厦民初字第47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向阿迪达斯有限公司(adidas AG)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。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债务,阿迪达斯有限公司(adidas AG)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年5月28日,因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,本院作出(2020)闽02执4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0年10月29日,阿迪达斯有限公司(adidas AG)以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,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。现该公司拖欠到期债务,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(adidas AG)享有对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,其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应予受理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 (adidas AG) 对被申请人厦门洲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超 (张超)

审 判 员 陈杰 (陈杰)

审 判 员 胡欣 (胡欣)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江泽蓉 (江泽蓉)

书 记 员 陈雅玲 (陈雅玲)